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3时24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谭肇卓先生(主席)	许有为先生
林玮先生(副主席)	陈耀雄先生, MH
余邵伦先生	曾荣辉先生
余嘉明先生	程海欣女士
吴庭锋先生	冯韵斯女士
李淑媛女士	黄启燊先生
李嘉恒先生	刘嘉华先生
房逸君先生	郑强峰先生
林峰先生, MH	赖永春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MH	关坚荣先生
张姚彬先生	庞智笙先生
张培刚先生	陈嘉文女士(增选委员)
符碧珍女士, MH	蔡子亮先生(增选委员)

列席者

张家朗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罗洁娜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俊健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1
何博文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赵全博士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罗恒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曾婉萍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应邀出席者

李启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卫生督察
(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

议项 II

林嘉娴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督察
(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 2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七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绿色殡葬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6/2025 号)

3.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4.1 委员向食环署查询市民在纪念花园镶嵌纪念先人牌匾的情况，并询问该署会否在纪念花园提供特定位置供市民悼念先人。
- 4.2 委员询问食环署会否在春秋二祭期间提供免费渡轮服务，接载曾使用海上撒灰服务的市民和亲友，前往有关的海域悼念先人。
- 4.3 委员询问市民为已登记绿色殡葬的家人处理后事时，是否必须遵从先人生前的意愿。
- 4.4 委员查询沙田石门灵灰安置所的启用日期。
- 4.5 委员指「吾生·悟死」活动成效理想，并询问食环署会如何在小区加强推广生死教育的工作。
- 4.6 委员建议食环署在绿色殡葬服务中融入更多中国传统文化元素。

4.7 委员询问食环署会如何为已登记绿色殡葬的独居长者处理后事。

5.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署方表示现时各个纪念花园均设有足够位置供市民镶嵌纪念先人牌匾，约八成使用纪念花园撒灰服务的市民均会选择此项安排。

5.2 署方表示市民一般会前往撒灰位置进行拜祭。另外，葵涌及哥连臣角的纪念花园均设有独立空间供市民悼念先人，署方亦正计划于钻石山纪念花园提供同类设施。

5.3 署方表示会在每年春秋二祭前后，为曾使用海上撒灰服务的市民安排免费海上追思活动，提供免费渡轮接载他们前往有关的指定海域悼念先人。

5.4 署方表示大部分家属均会遵从先人意愿，惟有部分家属因个别原因(如移民)而未有为死者进行绿色殡葬。

5.5 署方预计沙田石门灵灰安置所将于今年下半年启用，具体日期将稍后公布。

5.6 署方表示「吾生·悟死」活动主要为中学生和大学生而举办，学校团体可透过署方网站报名参加活动。

5.7 署方表示有家属基于不同原因为已土葬的先人改用绿色殡葬。

5.8 署方表示因应电子化的趋势而推出了「无尽思念」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为市民提供多一种悼念先人的方式。

5.9 署方表示社福机构会为独居长者跟进后事。

6.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请食环署在确定沙田石门灵灰安置所的启用日期后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

7.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事务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7/2025 号)

8. 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9. 主席表示文件已载列新的诱蚊器指数监察地区划分安排，并呼吁委员向所属分区委员会的委员说明该指数是用于监察登革热病媒伊蚊。
10. 委员询问食环署可否定期派员到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指导灭鼠和灭蚊工作。
11.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已推出《灭鼠约章》，而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人员亦会到不同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对防治虫鼠工作进行解说。
12.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12.1 委员赞扬食环署认真跟进区内环境卫生问题，令坪石邨的鼠患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并建议该署再次派员到邨内跟进防治虫鼠工作。
 - 12.2 委员询问岭南新村公厕重置工程可否在 2026 年第一季前完工。
 - 12.3 委员指出有雀鸟误食放置于启田邨的老鼠药。
13.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13.1 署方表示会请有关人员跟进坪石邨的灭鼠工作，并继续在区内宣传防治虫鼠讯息。
 - 13.2 署方表示建筑署计划采用另一种技术进行公厕重置工程，待相关部门批准批出许可证后即可开展。署方预期工程可于 2026 年第一季完工。
 - 13.3 署方表示将在启田邨外合适的位置改为放置「T 型鼠饵盒」，以防其他动物误食老鼠药。
14.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鼓励委员汇报区内卫生问题，以便各部门透过联合行动改善区内卫生情况。
15. 委员备悉文件。

IV. 观塘区内环境卫生问题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8/2025 号)

16. 秘书介绍文件。

17.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7.1 委员指出蓝田兴田邨行人天桥桥顶位置有大量白鸽粪便，影响环境卫生。

17.2 委员建议食环署加强及定期巡查(i)油塘欣荣街油塘中心对出位置及(ii)鲤鱼门三家村店铺后巷。

17.3 委员指出油塘嘉荣街与欣荣街交界的店铺会于晚上将厨余弃置于路旁，引致鼠患及影响环境卫生。

17.4 委员关注牛头角及兴田邨的白鸽问题，希望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称「渔护署」)从源头改善白鸽聚集问题。

17.5 委员赞扬渔护署在中小学举办「全城唔喂」宣传教育活动。

17.6 委员反映有人在安泰邨智泰楼旁的隧道堆积杂物及随处便溺。

17.7 委员希望渔护署跟进野猪在安泰邨附近山坡频繁出没的问题。

17.8 委员希望食环署跟进安泰邨巴士站临时公厕的异味问题。

17.9 委员关注启业邨通往丽晶花园的天桥的弃置单车及杂物堆积问题，希望食环署加强巡查及清理。

18.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18.1 署方表示每星期至少会清洁兴田邨行人天桥一次，至于桥顶的清洁则由路政署负责。路政署早前已安排清洁桥顶，而署方亦会适时与路政署跟进天桥的卫生情况。

18.2 署方表示会积极跟进委员所提出的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19.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i)请委员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上述卫生黑点的详情，以便跟进；以及(ii)建议就部分卫生黑点增加巡查次数，以期改善卫生问题。

20. 委员备悉文件。

V. 其他事项

21.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22. 下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24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5 月